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陳秀美

聯絡電話: 02-23565238 傳真: 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: moi1043@moi.gov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413560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辦理公告代為標售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後,如權利人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,登記機關應通知民政機關1 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04年11月6日台內民字第1041105299號函送104 年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清理工作檢討會議紀錄提案單第1案 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代為標售祭祀公業未能釐 清權屬土地,依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 (以下簡稱標售辦法)第4條規定,應於標售前囑託登記 機關自公告標售日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 標售註記。登記機關應依本部103年11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 31351968號函規定辦理代為標售註記。
- 三、按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公告標售後,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由相關權利人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,申請暫緩標售:一、經申報或申請登記遭駁回,已於期限內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,尚未確定。二、標售土地於

大。二、標 告 土 地 が 地籍科 收文:104/11/17 **1040261104** 無附件

訂

裝

線

訂

決標前,真正權利人依本條例規定申報或申請登記。…… 。前項第2款情形,民政機關於接獲申報或申請登記時, 應即通知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暫緩標售。」為標售 辦法第22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。又依上開祭祀公業及神 明會清理工作檢討會議紀錄,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提案有關1 04年6月9日修正發布標售辦法法令適用疑義之決議,標售 辦法第22條第2項「民政機關接獲申報或申請登記時」之 規定,係指民政機關接獲申請人之申報或其向土地登記機 關辦理登記時,應即通知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暫緩 標售作業。例如權利人主張已清查公告之祭祀公業土地為 其祖先所有,土地登記簿所登載之所有權人有誤,應由權 利人向登記機關申請更正登記之情形。是以,為維護土地 權利人之權益,已依上開標售辦法規定註記代為標售之祭 祀公業土地,如有同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申請登記之情形 ,請登記機關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通知民政機關暫緩標售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部民政司、地政司【土地登記科、地籍科】 100万/161次 209:28:14章



線